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510號

原告 吳佩璇

訴訟代理人 羅一順律師

被告 陳翰威

訴訟代理人 陳郁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「原告吳珮璇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原告吳佩璇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許宸和